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I)建議收購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權益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II)主要關連交易；

(III)持續關連交易；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V)申請清洗豁免；

及

(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會計師報告；(iii)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清洗豁免及其他項目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之會計師報告；(iii)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